

《诗三家义集疏》辑佚失误考辨举隅

米臻

(南开大学文学院, 天津, 300071)

摘要:王先谦《诗三家义集疏》是清代三家《诗》辑佚学的代表性著作,书成问世后影响深远,已成为当今研究汉代三家《诗》的首选参考。但在具体条目的辑佚、考证时,王先谦存在各种文献、版本、文字训诂以及论述逻辑等方面的失误和缺陷,约略而言有三种类型:所据史料不周,自我矛盾的弥合规避,引《诗》用《诗》语境把握失当。这些问题尚未引起足够的重视,面对王氏的辑佚成果不能盲目信从,应当细加考辨,谨慎处之。

关键词:《诗三家义集疏》;辑佚;勘误

中图分类号: I207.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2-3104(2018)02-0166-06

三家《诗》辑佚学是《诗经》研究中的一个重要分支,齐、鲁、韩三家在两汉之后相继失传、亡佚,其异文、遗说大多散布在各种文集、史书、子书、类书以及经传注疏中。宋代王应麟《诗考》是三家《诗》辑佚的首创者,清人则把这一工作发展到了极致,其中王先谦《诗三家义集疏》是三家《诗》辑佚成果的集大成之作。其书二十八卷,有长沙虚受堂刻本,后经吴格先生点校,被中华书局列入“十三经清人注疏”系列出版。此书问世后影响深远,现今已成为学者研究三家《诗》最重要的文献依据。但是以王先谦为代表的清代三家《诗》学者,误解了汉人的师法、家法观念,由此导致他们在辑佚原则与方法上产生重大失误。关于此点,前辈学者已论述颇详^{[1](147-160),2](36-43)}。除此之外,如果具体到每一则条目的考证之上,王先谦也存在各种文献、版本、文字训诂以及论述逻辑等方面的失误和缺陷,约略而言有三种类型。本文拟于三种类型之下择其有代表性的失误略举一二,以点带面,由此反思清人三家《诗》的辑佚成果。

一、所据史料不周

因为当时条件的限制,王先谦没有见到充足的材料作为判断依据,故而得出错误的结论。现在所能见到并能纠正王氏之失的史料有三种:一是出土文献,

比如汉代熹平石经、敦煌《毛诗》写本;二是海外流传文献,比如《原本玉篇》、慧琳《一切经音义》、日藏各种《诗经》版本;三是传世文献的各种版本。现举例如下。

1. 《驺虞》“壹发五豝”,今《毛诗》作“壹”。王先谦以为贾谊之时惟有《鲁诗》,故《新书》所引当属鲁^{[3](121)},《新书·礼篇》引《诗》作“一发五豝”^{[4](215)};王氏又以《尔雅》及郭璞注属《鲁诗》^{[3](6)},《尔雅·释兽》“牝豝”下郭璞注引《诗》亦作“一发五豝”^{[5](2650)}。两相对证,王氏以为《鲁诗》作“一”无疑。案熹平《鲁诗》石经有残文“壹发五”三字^{[6](3)},是则《鲁诗》作“壹”,王氏所言显误。

2. 《匏有苦叶》“雝雝鸣鴈”,今《毛诗》作“雝”。因《尔雅·释诂》有文“雝雝,音声和也”,郭注曰“鸟鸣相和”,邢疏曰“《邶风·匏有苦叶》云雝雝鸣鴈”^{[5](2573)},故王先谦以为作“雝”者为《鲁诗》;又王氏以《盐铁论》属《齐诗》^{[3](9)},《盐铁论·结合篇》引《诗》作“雍雍鸣鴈,旭日始旦”^{[7](481)},故以作“雍”者为《齐诗》。案敦煌《毛诗》写本伯希和二五二九号正作“雝雝”^{[8](490)},是则以作“雝”者为鲁不妥;又敦煌《毛诗》写本斯坦因七八九号作“雍雍”^{[8](490)},唐石经本《毛诗》亦作“雍雍”^{[9](262)},是则以作“雍”者为齐同样不妥。

3. 《卷耳》“陟彼岵矣”,今《毛诗》作“岵”。《说文解字》“岵”字下引《诗》作“陟彼岵矣”^{[10](190)},王先谦以《尔雅·释山》有文“土戴石为

砮”^{[5](2618)}，说明《鲁诗》与《毛诗》同作“砮”，故以排除法定《说文》之作“岨”者为齐、韩二家诗。案顾野王《原本玉篇》卷二十二“山部”收有“岨”字，下言：“且居反，《毛诗》陟彼岨矣，《传》曰石山戴土曰岨。”^{[11](459)}如此来看，南朝梁顾野王所见《毛诗》亦有作“岨”之本，所以王氏以排除法定《说文》作“岨”者为齐、韩二家不妥。

4. 《螽斯》，今《毛诗》作“斯”。王先谦据玄应《一切经音义》卷十“螽蜚”条下“《诗》云‘螽蜚羽’，《传》曰‘螽蜚，蟋蟀也’”^{[12](213)}，以为作“蜚”与《毛诗》异，故用排除法定其为鲁齐韩三家《诗》文。但是慧琳《一切经音义》卷四十九“螽蜚”条下明言“《毛诗传》曰‘螽蜚，蟋蟀也’”^{[12](1371)}，由此也可以确定玄应《一切经音义》所言之《传》亦当为《毛诗传》。

5. 《殷其雷》“莫或遑处”，今《毛诗》作“遑”。王先谦以玄应《一切经音义》卷六“难处”条下言“《诗》云‘莫我皇处’，《传》曰‘处，居也’”^{[12](134)}，作“皇”与毛异，又以唐代玄应之时三家唯存韩，故定作“皇”者为《韩诗》。案日本大念佛寺抄本《毛诗二南》残卷此句作“莫或皇处”^{[13](221)}，是则以作“皇”者为《韩诗》不妥，玄应所言之《传》亦当为《毛传》无疑。

6. 《柏舟》“寤辟有摽”，今《毛诗》作“辟”。王先谦据《玉篇》手部引《诗》作“寤摽有摽”，又以《玉篇》多引《韩诗》^{[3](132)}，故定韩作“摽”。首先，王氏此处所言之《玉篇》乃宋陈彭年重新编修之《大广益会玉篇》，其文在“诗曰寤摽有摽”下还有“亦作辟”三字，为王氏所隐。其次，以《大广益会玉篇》体例来看，其明确标示引《韩诗》者唯有四处，他处只言引《诗》，所引之文与今《毛诗》或同或异，不能断定是毛还是韩，此例即仅言引《诗》不标家派而与今《毛诗》异者。但是绝不能简单地以排除法将其定为《韩诗》之文。

案《柏舟》“寤辟有摽”句下陆德明言“辟，本又作摽”，“摽”“摽”字同，仅手旁位置异，此为《毛诗》作“摽”之一证；《尔雅·释训》“摽，拊心也”条下，陆德明《释文》曰“辟，婢亦反。字宜作摽。《诗》云‘寤摽有摽’”^{[14](415)}，邢昺疏曰“《邶风·柏舟》云‘寤摽有摽’”^{[5](2592)}，是则陆德明与邢昺引《诗》皆作“摽”，此为《毛诗》作“摽”之二证；慧琳《一切经音义》卷二十“摽踴”条下曰“《毛诗传》云‘摽，拊心也’”^{[12](843)}，此为《毛诗》作“摽”之三证；敦煌《毛诗》写本伯希和二五二九号、

斯坦因七八九号皆作“摽”^{[8](486)}，此为《毛诗》作“摽”之四证；《文选》卷十八《长笛赋》、卷三十五《七命》李善注引《毛诗》皆作“寤摽有摽”，此为五证、六证。何况《玉篇》本身就已经提到“摽又作辟”，故王氏独以“摽”为《韩诗》难以成立。

7. 《兔置》“赳赳武夫”，今《毛诗》作“赳”。王先谦据《后汉书·桓荣传》引谢承《后汉书》作“纠纠武夫”，以为作“纠”者属《韩诗》。其如此推断，乃因《隋书·经籍志》言《齐诗》魏代已亡，故三国吴谢承时所存非毛即鲁、韩；又《尔雅》有文“赳赳，武也”^{[5](2589)}，故定鲁为“赳”与毛同，所以作“纠”者为韩矣。

虽未明言，王先谦所据之《后汉书》当为汲古阁本。其《后汉书集解》以汲古阁本为底本，翻检《集解》与汲古阁本《后汉书》，确实皆作“纠纠武夫”^[15-16]。然而以宋绍兴本为底本的中华书局点校本《后汉书》作“赳赳武夫”^{[17](1250)}，又《太平御览》卷二百四十一职官部“虎贲中郎将”条下引谢承《后汉书》，亦作“赳赳武夫”^{[18](1142)}。据《太平御览经史图书纲目》所载，其引用书目中自有谢承《后汉书》，可以排除是转引自范晔《后汉书》李贤注文的可能。王先谦未核对多种版本文字，故不得遽然定作“纠”者为《韩诗》。

二、自我矛盾的弥合规避

王先谦在辑佚时有着非常明显的先入为主的缺陷。他在《诗三家义集疏·序例》中根据臆测中的师法家法原则，对两汉学者与典籍的诗派归属做出了错误的判断，并在正文辑佚中严格遵守，这就导致出现了大量龃龉不合、自相矛盾之处。面对这些问题，王先谦或者采取避而不谈、视而不见的态度，或者牵强附会，想方设法弥合、缝补，常常以“某家有二说”或“后人据毛私改”作为回护的借口，其推论逻辑不严密、漏洞多，主观性太强。举例如下。

1. 《采芣》“于以采芣”，今《毛诗》作“芣”。王先谦认为《仪礼》《礼记》以及郑玄注皆属《齐诗》^{[3](8)}，《礼记·射义》有文“以《采芣》为节”，郑玄注曰“‘乐不失职’者，谓《采芣》曰‘披之僮僮，夙夜在公’”^{[19](1686-1687)}，所以王氏据此定《齐诗》作“芣”。但是《仪礼·乡饮酒礼》又有文“乃合乐周南《关雎》《葛覃》《卷耳》，召南《鹊巢》《采芣》《采蘋》”，郑玄注曰“《采芣》言国君夫人不失职”^{[20](986)}，此处又作“芣”。王先谦同样征引到了此则材料，但

是对于《礼记》《仪礼》两处分作“繁”“繁”的不同视而不见，故以《齐诗》作“繁”的结论绝不可靠。

2. 《柏舟》“耿耿不寐，如有隐忧”，今《毛诗》作“耿”“隐”。王先谦以《楚辞》王逸注属《鲁诗》^{[3](7)}，故据《楚辞·远游》“夜炯炯而不寐兮”王逸注“忧以愁戚，目不眠也，《诗》云‘炯炯不寐’”，定《鲁诗》作“炯炯”。案今各种版本《楚辞章句》，正文或作“炯炯”或作“耿耿”，但王逸注文引《诗》皆作“耿耿”：“忧以愁戚，目不眠也。耿耿，犹傲傲，不寐貌也。《诗》云‘耿耿不寐’。”^{[21](1736)}王先谦之所以径改“耿”为“炯”，所据乃洪兴祖《楚辞补注》录有一条古注“耿一作炯”。至于今本王逸注文中的“耿耿犹傲傲”以及引《诗》作“耿耿”，王先谦认为这都是后人据《毛诗》私改“炯”为“耿”。王先谦又以《淮南子》《吕氏春秋》高诱注属《鲁诗》^{[3](7)}，故《淮南子·说山训》高诱注引《诗》“耿耿不寐，如有殷忧”之“耿”，亦为后人据《毛诗》私改，本当作“炯”^{[3](128)}。

王先谦又据《淮南子·说山训》高诱注引《诗》“耿耿不寐，如有殷忧”，定《鲁诗》作“殷”；又《吕氏春秋·贵生篇》高注引《诗》作“如有隐忧”，《楚辞·悲回风》王逸注引《诗》作“隐”，王先谦以为《鲁诗》又作“隐”。也就是说，在王先谦看来《鲁诗》有“殷”“隐”两种版本。

同样是有两种字形的区别，王氏的处理却大不相同：对“耿”“炯”之别的解释，王氏以为鲁本只作“炯”，作“耿”者为后人据《毛诗》私改；对“隐”“殷”之别的解释，王氏则认为《鲁诗》有两种版本，二者皆可。为何不以作“隐”者为后人据毛私改？或者为何不以“耿”“炯”皆为《鲁诗》之文？王先谦此番推论完全经不起推敲。《淮南子·说山训》高诱注引《诗》“耿耿不寐，如有殷忧”，假若如王氏所言“耿耿”本为“炯炯”，作“耿耿”乃后人据毛私改；那么“殷”与毛之“隐”亦不相同，为何后人没有一并据毛改为“隐”？

王先谦错误的关键在于他的论述逻辑：有两处所谓的“鲁诗”文本——《吕氏春秋·贵生篇》高注与《楚辞·悲回风》王逸注——皆作“隐”，王氏便首先据此肯定《鲁诗》作“隐”；而作“殷”者只有一例，即《淮南子·说山训》高诱注，似乎是秉承了一种“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王氏无法用只有一条例证之“殷”否定有两条例证之“隐”；两例之“隐”恰与《毛诗》相同，所以对一例之“殷”，只能解释为《鲁诗》异文。因此王先谦不会首先认定《鲁诗》

作“殷”，以作“隐”者乃后人据毛私改。假若《毛诗》此处作“殷”，王先谦对此“隐”“殷”异文的解释，必定以为《鲁诗》唯作“隐”，《淮南子·说山训》高诱注之作“殷”者乃后人据毛所改。这正是王先谦对“耿耿”与“炯炯”异文的处理方法：因为王氏极度相信洪兴祖《楚辞补注》中古注之语，故首先认定《鲁诗》作“炯”，与毛异；而作“耿”之与毛同者，便是后人据毛所改了。如此两相对比，便揭露出了王先谦推论的问题所在。是《鲁诗》有二说，还是后人据毛私改，其中的关键竟然是预先认定的《鲁诗》是否与《毛诗》字形一致：如果一致，则两种字形皆可保留，作为《鲁诗》的两种异文；如果不一致，则与《毛诗》相同的那个字形便是后人据毛私改。至于哪一种字形被作为“预先认定的鲁诗”，王先谦并无统一的客观标准。对“隐”“殷”而言，王氏依据的是他所能见到的异文数量——数量多者为胜；对“耿”“炯”而言，王氏依据的则是《楚辞补注》所载之“古注”。据毛私改、某家有二说，这种推论方式在《诗三家义集疏》中大量存在，是他弥合歧说、规避矛盾最常用的手段。

但这种推论方式显然是无法成立的，汉代遗存至今的史料只是凤毛麟角，怎可以区区若干例证数量多少的比较来确定其原貌为何；《补注》所言之“耿一作炯”，反映的是《楚辞章句》的版本异文，怎可以此作为三家《诗》的异文。另外，熹平《鲁诗》石经残文有“耿不”二字^{[6](3)}，是则可确证《鲁诗》作“耿”，而非王先谦绞尽脑汁所要证明的“炯”。

3. 除《诗三家义集疏》外，王先谦还有《汉书补注》《后汉书集解》《荀子集解》等著作。在这些著作中，王先谦所持观点有时竟然与他在《诗三家义集疏》中不同，出现了自相矛盾之处。但王氏同样没有就此作出解释，这更能反映出他推论时的主观随意性。

比如《淇奥》“猗重较兮”。王先谦据《荀子·非相篇》杨倞注、《文选·西京赋》李善注、《曲礼》孔疏、《论语·乡党》皇侃疏、《说文解字系传》引《诗》作“倚”，与毛作“猗”异，故定作“倚”者皆为三家《诗》。并进一步解释三家作“倚”乃用正字，毛作“猗”为借字^{[3](272)}。案《十三经注疏》本《毛诗》作“倚”。阮元《校勘记》云：“唐石经、小字本、相台本作‘猗’。闽本、明监本、毛本同。”^{[22](323)}又日本山井鼎《七经孟子考文》云毛古本“猗作倚，宋版同”^{[23](259)}；敦煌《毛诗》写本伯希和二五二九号亦作“倚”^{[8](442)}；《文选·西京赋》胡克家刻本李善注引《毛诗》作“猗”^{[24](67)}，但六臣注本则作“倚”^{[25](55)}。

是则《毛诗》亦有作“倚”之本，王先谦所言有误。以上材料或为王氏所未见，如若因此而致误，尚且情有可原。但再观其《荀子集解》中的论述，则可知其误之不可饶恕矣。

《荀子集解·非相篇》“轩较之下”王氏言：“卢文弨曰‘今《毛诗》本倚误作猗’，《正义》明云‘倚此重较之车’，则本作‘倚’字。宋本、足利本皆不误。”^{[26](73)}王先谦在此明确指出《毛诗》本作“倚”，言之凿凿。吴格先生在《点校说明》中指出，《诗三家义集疏》属稿于王先谦中年，时任江苏学政，至《卫风·硕人》而中辍。王氏任江苏学政乃光绪十一年(1885)至光绪十五年(1889)，而《荀子集解》最早刊刻于光绪十七年(1891)，其撰《诗三家义集疏》与《荀子集解》前后相差不远。在《诗三家义集疏》中以《毛诗》作“猗”，而至《荀子集解》则以毛作“倚”，两相对比可见王氏之自相矛盾。出现这种问题，实属不该。王先谦在《诗三家义集疏》中以毛作“猗”，其实是为了迎合他整部书中三家用正字、毛用借字的预设。关于正字与借字之别，王氏也存在错误的认识。不过这就是另一个问题了，篇幅局限，本文暂且不论。

再如，在《诗三家义集疏》中王先谦以申公为荀子之后学，故《荀子》所载之《诗》为鲁家。《荀子·议兵篇》引《商颂·长发》作“武王载发”“则莫我敢遏”，与今本《毛诗》“武王载旆”“则莫我敢曷”相异。王先谦《诗三家义集疏》便定《荀子》所载为《鲁诗》，故与毛异；但是《荀子集解》中却言“《毛诗》本出荀卿，不应有异”^{[26](265)}。又《荀子·非相篇》引《小雅·角弓》“雨雪瀼瀼，宴然聿消”，今《毛诗》作“雨雪瀼瀼，见晛曰消”。王先谦于《荀子集解》本句下加案语曰：“此诗毛作‘见晛’，韩作‘晞晞’，鲁作‘宴然’……《荀书》引《诗》异毛者，皆三家义。”^{[26](78)}可以看到在《诗三家义集疏》与《荀子集解》中，关于《荀子》所用之诗、《鲁诗》、《毛诗》三者间的关系，王先谦共持有三种观点：一是以为《毛诗》本出荀卿，两者用《诗》不应有异；二是《荀子》引《诗》与毛家异者皆为三家；三是不管与《毛诗》异同，《荀子》所用皆为《鲁诗》。又如《齐风·南山》“雄狐绥绥”，《大广益会玉篇》卷十“攸”字下言：“思佳切，行迟貌。《诗》云‘雄狐攸攸’，今作‘绥绥’。”^{[27](48)}王先谦言“《玉篇》所载‘攸’字‘行迟’之义，它处不见，盖据韩说”^{[3](384)}，是其以“攸”为《韩诗》之文。然《卫风·有狐》“有狐绥绥”句下，王先谦亦引《大广益会玉篇》卷十此文，但其据《诗考》定作“攸攸”者为《齐诗》^{[3](310)}，是其前后矛盾。

三、引《诗》用《诗》语境把握失当

不同的文本对某句诗的引用本存有不同的目的与用意，故而会从不同角度对诗句做出阐释。所以即便是同一首、同一句诗，在不同语境中也会出现完全不相关的解释与用法。但王先谦常常忽略这种语境对诗义的限制而任意诠释，强行牵合不同语境中的解释而成一说，以达到三家诗说相同的预设结论。举例如下。

1.《关雎》“君子好逑”。王先谦据《尔雅·释詁》“仇、讎、敌、妃、知、仪，匹也”、玄应《一切经音义》卷九引李巡之语“仇讎，怨之匹也”以及郭璞注引《诗》作“君子好仇”，定《鲁诗》“逑”作“仇”；王氏又以匡衡、《礼记》属《齐诗》^{[3](8)}，故据《汉书·匡衡传》及《礼记·缙衣》所引《诗》作“君子好仇”，定《齐诗》亦作“仇”。不仅如此，王先谦还进一步以字形推求诗义，采纳李巡的解释，以为“仇”即敌对之义，故“好”为“和好”，由此确定鲁、齐二家对此句意旨的理解为窈窕淑女能够为君子和好众妾、抚平矛盾纷争，郑玄笺文亦作此理解。《毛传》则认为“逑，匹也。言后妃有关雎之德，是幽闲专贞之善女，宜为君子好匹”，其以“好”为形容词，与王先谦所确定的鲁、齐诗说确实差别甚远。但是，实情并非如王氏所言，作“仇”者不一定就用为敌对之义。

《汉书·匡衡传》匡衡上书曰：

臣又闻之师曰：“妃匹之际，生民之始，万福之原。”婚姻之礼正，然后品物遂而天命全。孔子论《诗》以《关雎》为始，言太上者民之父母，后夫人之行不侔乎天地，则无以奉神灵之统而理万物之宜。故《诗》：“窈窕淑女，君子好仇。”言能致其贞淑，不贰其操，情欲之感无介乎容仪，宴私之意不形乎动静，夫然后可以配至尊而为宗庙主。此纲纪之首，王教之端也，自上世已来，三代兴废，未有不由此者也。^{[27](3342)}

从奏疏的行文来看，匡衡引《诗》后以“言”字引领下文，说解《诗》之含义，“致其贞淑，不贰其操，情欲之感无介乎容仪，宴私之意不形乎动静”，此为释“窈窕淑女”；“然后可以配至尊而为宗庙主”，此即为“君子好仇”。且先不论在经过班固的转写后是否还是匡衡上书的原文，至少从用义来看匡衡并未以“好仇”为“和好众妾之怨者”。

再如《礼记·缙衣》。

子曰：“唯君子能好其正，小人毒其正。故君子之

朋友有乡,其恶有方。是故迩者不惑,而远者不疑也。《诗》云‘君子好仇’。”^{[19](1650)}

在《缙衣》此处的上下文语境中,“好仇”正为“好匹”之义,所谓“君子之朋友有乡”。郑玄此处作注曰“仇,匹也”与《毛传》相同,而没有释为仇敌,与他笺《诗》之语“怨耦曰仇”不同。这也是自然而然之事,因为郑玄既然为《缙衣》作注,总不能违碍经文原义妄生更改。

王先谦认为《易林》亦属《齐诗》,其有文曰:

关雎淑女,配我君子。少姜在门,君子嘉嘉。(《小畜之小过》)

雌雉淑女,圣贤配偶。宜家受福,吉庆长久。(《履之颐》)

关雎淑女,贤妃圣偶。宜家寿母,福祿长久。(《姤之无妄》)

很明显,《易林》三次化用“关关雎鸠,在河之洲。窈窕淑女,君子好逑”,皆突出淑女贤妃配君子之义,其以“好逑”为“好配偶”之义甚明,并没有理解为和好众妾。王先谦虽然也征引了这三条《易林》之文,但其关注点在于《诗》中的“淑女”是否与“后妃”为同一人,反倒忽略了他前面说过的鲁齐以“好仇”为“和好众妾之怨者”。所以从《汉书·匡衡传》《礼记·缙衣》以及《易林》的引《诗》用《诗》语境来看,王先谦所言之鲁齐二家作“好仇”且释为和好众妾、抚平矛盾纷争之义并不属实。

2.《兔置》“肃肃兔置,椽之丁丁”。《文选·荐譙彦元表》“兔置绝响于中林”句下刘良注曰:“兔置,网也。《诗》云‘肃肃兔置’,喻殷纣之贤人退于山林,网禽兽而食之。”^{[25](708)}王先谦以为唐代唯存韩、毛,刘良之解与《毛诗》不同,故定为韩。王先谦又以王充《论衡》为鲁^{[3](7)},故定《论衡·宣汉篇》“犹守株待兔之蹊,藏身破置之路也”为鲁诗说。并进一步认为王充与刘良说合,即鲁韩诗说义同。案王充《论衡》原文为:

孔子言凤皇、河图者,假前瑞以为语也,未必谓世当复有凤皇与河图也。夫帝王之瑞,众多非一,或以凤鸟、麒麟,或以河图、洛书,或以甘露、醴泉,或以阴阳和调,或以百姓义安。今瑞未必同于古,古应未必合于今,遭以所得,未必相袭。何以明之?以帝王兴起,命祐不同也。周则鸟、鱼,汉斩大蛇。推论唐、虞,犹周、汉也。初兴始起,事效物气,无相袭者,太平瑞应,何故当钧?以已至之瑞,效方来之应,犹守株待兔之蹊,藏身破置^①之路也。^{[28](816-817)}

王充此段讲的是古今祥瑞征兆各不相同,未必前

后相袭。如果不知变通,用已经出现过的祥瑞作为标准,去硬套后世的祥瑞,那就好比“守株待兔之蹊,藏身破置之路”。守株待兔典出《韩非子·五蠹》,在讲述宋国人的寓言故事后,韩非得出“今欲以先王之政,治当世之民,皆守株之类也”的结论。这与王充所说的“以已至之瑞,效方来之应”用法完全一样,皆讽刺了不知变通之人。王充所说的“藏身破置”今不知典自何出,但可以肯定与“守株待兔”完全是两个故事,并且两者与《兔置》诗更是没有丝毫关联,与刘良的“殷纣之贤人退处山林,网禽兽而食之”亦风马牛不相及。王先谦看到有“兔”字、有“置”字,便想当然地以为化用了《兔置》诗,不加细审、牵强附会,错误甚是低级。

以上所列,只是王先谦三家《诗》辑佚失误中的一小部分。如果对全书条目进行逐条考辨,会发现大量不妥、失当甚至荒谬之处。然而这些问题还没有受到足够的重视,现今三家《诗》研究依然以《诗三家义集疏》作为重要的参考资料,并对其中的结论盲目引用、不加详考。三家《诗》辑佚学是一门综合性学问,需要运用文献、版本、文学、训诂、音韵等多种知识。以《诗三家义集疏》为代表的清代三家《诗》辑佚成果,有待全面反思。拙文论述尚不成熟,不揣谫陋而抛砖引玉,并求教于方家。

注释:

- ① 黄晖《论衡校释》以通津草堂本为底本并参校他本,此字作“置”。但是翻检四部丛刊影通津草堂本、明汉魏丛书本,此字皆作“置”。当以“置”为是,今径改之。

参考文献:

- [1] 刘立志.三家《诗》辑佚学派论定之批判[C]//古文献研究集刊第二辑.南京:凤凰出版社,2008.
- [2] 张峰屹.清人辑录三家《诗》学佚文的方法和理据之检讨[J].长江学术,2016(1):36-43.
- [3] 王先谦.诗三家义集疏[M].北京:中华书局,1987.
- [4] 阎振益,钟夏.新书校注[M].北京:中华书局,2000.
- [5] 郭璞,邢昺.尔雅注疏[C]//十三经注疏影印本.北京:中华书局,1980.
- [6] 马衡.汉石经集存[M].上海:上海书店出版社,2014.
- [7] 王利器.盐铁论校注[M].北京:中华书局,1992.
- [8] 许建平.敦煌经部文献合集·群经类诗经之属[M].北京:中华书局,2008.

- [9] 严可均. 唐石经校文[M]. 续修四库全书影印清嘉庆刻四录堂类集本. 书局, 1980.
- [10] 许慎. 说文解字[M]. 北京: 中华书局, 1963.
- [11] 顾野王. 玉篇(残卷)[M]. 续修四库全书影印日本昭和八年东方文化丛书本.
- [12] 徐时仪. 一切经音义三种校本合刊[M]. 上海: 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8.
- [13] 王晓平. 日藏诗经古写本刻本汇编·大念佛寺抄本毛诗二南残卷[M]. 北京: 中华书局, 2016.
- [14] 陆德明. 经典释文[M]. 北京: 中华书局, 1983.
- [15] 王先谦. 后汉书集解[M]. 北京: 中华书局, 1984.
- [16] 范晔. 后汉书[M]. 崇祯十六年常熟汲古阁刻本.
- [17] 范晔. 后汉书[M]. 北京: 中华书局, 1965.
- [18] 李昉. 太平御览[M]. 北京: 中华书局, 1966.
- [19] 郑玄, 孔颖达. 礼记正义[C]//十三经注疏影印本. 北京: 中华书局, 1980.
- [20] 郑玄, 贾公彦. 仪礼注疏[C]//十三经注疏影印本. 北京: 中华书局, 1980.
- [21] 黄灵庚. 楚辞章句疏证[M]. 北京: 中华书局, 2007.
- [22] 郑玄, 孔颖达. 毛诗正义[C]//十三经注疏影印本. 北京: 中华书局, 1980.
- [23] 山井鼎. 七经孟子考文补遗[M]. 丛书集成初编排印文选楼丛书本.
- [24] 萧统. 文选[M]. 上海: 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6.
- [25] 李善, 吕延济, 刘良, 等. 六臣注文选[M]. 北京: 中华书局, 1987.
- [26] 王先谦. 荀子集解[M]. 北京: 中华书局, 2012.
- [27] 班固. 汉书[M]. 北京: 中华书局, 1962.
- [28] 黄晖. 论衡校释[M]. 北京: 中华书局, 1990.

Compilation and corrigenda of *Collected Notation to Shi San Jia Yi*

MI Zhen

(School of Literature, Nankai University, Tianjin 300071, China)

Abstract: Wang Xianqian's *Collected Notation to Shi San Jia Yi* is a representative work among the collections of the *Shijing of Sanjia* in Qing Dynasty. The book has far-reaching consequences and has become the preferred reference up to now. When Wang Xianqian was checking specific items, there left various defects in literature, edition, exegesis and discourse logic, which are roughly divided into three types: lacking sufficient data, bridging and avoiding self contradiction, mishandling the context of *Shi*. These problems have not received enough attention in the academia as Wang Xianqian's conclusions cannot be taken blindly but should be treated with caution instead.

Key Words: *Collected Notation to Shi San Jia Yi*; compilation; corrigenda

[编辑: 胡兴华]